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7
三、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2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3
九、结论意见	1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预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预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1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来伊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来伊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 3、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5、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来伊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来伊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来伊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来伊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以及上交所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来伊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576558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777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郁瑞芬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方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总量的百分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



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设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拟为 480 万股，为一次性授予，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18.37 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回购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时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预案）》与《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17年4月28日与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7年4月28日与2017年5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预案）》、《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经查验，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及时公告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成长。



根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归属感,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戴轶、徐赛花、张潘宏、张琴在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履行《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五）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已在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 年 5 月 24 日